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566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7月18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已决定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第501(1982)号、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将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于1996年7月31日届满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

黎巴嫩政府高兴地报告,国家重建和恢复进程正在向前推进。重建贝鲁特中心区新的商业中心和实现全国基本设施现代化的努力正在进行之中。电力、电信、运输、水利工程、学校和医院等基本设施受到了优先重视。

我国政府还高兴地报告,联黎部队指挥部和黎巴嫩当局继续精诚协作,以期在黎巴嫩南部全境部署黎巴嫩军队,直至其国际公认的边界。

尽管经济情况令人满意,重建工作取得进展并加速进行,但以色列继续占领南黎巴嫩,继续侵略黎巴嫩及其公民。这仍是国家全面复兴的重大障碍。以色列军队继续采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杀伤炮弹和钉子炮弹轰击黎巴嫩村庄和城镇。

令人极为遗憾的是,尽管以色列参加了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目前还在持续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但它继续对黎巴嫩发动地上、海上和空中袭击。

此外,以色列仍拒绝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南黎巴嫩基阿姆和迈尔杰尤恩臭名昭著的拘留营多年的数以百计的无辜的黎巴嫩人。这些拘留营由以色列人看管,违反了《日内瓦公约》。许多被拘留者因生活条件恶劣、遭受虐待、得不到医

疗而身患重病。有的人死在拘留营中,或获释后不久即死亡。被拘留者遭受了肉体和精神折磨,这进一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黎巴嫩完全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黎巴嫩是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同意参加马德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和后来的华盛顿几轮谈判的。1991年10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以会议共同发起国身份给黎巴嫩政府的保证信确认了这一点。黎巴嫩的明确理解是,中东和平进程将为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提供框架。

实际上,以色列部队一再对黎巴嫩发动袭击,最为残暴的一次是1996年4月严重升级的袭击,造成众多无辜伤亡,平民大批外逃,黎巴嫩基础设施大量毁坏。

鉴于以色列继续对黎巴嫩进行侵略,威胁和平进程,必须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仍是在南部黎巴嫩制止暴力的唯一办法。为此,安理会可发挥积极作用,表明其决议不容违反,并采取早该采取的措施来实施第425(1978)号决议,以确保该地区的和平。这将使黎巴嫩政府得以在南黎巴嫩全境恢复法律和秩序,将其管辖权扩大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黎巴嫩政府认为,联黎部队的行动编制和能力应予以维持,以期全面实施第425(1978)号决议。在这方面,联黎部队反应了国际社会对黎巴嫩及全面恢复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该部队的支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对平民至关重要,但不能取代第425(1978)号决议原来规定的任务。联黎部队作为临时部队的作用是,确保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并协助黎巴嫩政府通过其军队及国内安全部队恢复在该地区的合法、有效管辖权。

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向为和平事业作出崇高努力和牺牲的联黎部队指挥部、行

政人员、部队和部队派遣国致敬。黎巴嫩政府衷心感谢秘书长及其助手作出不懈努力,促使宝贵的联黎部队留驻南黎巴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